

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3 日,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00000m²。

本项目新建生产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配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纺丝箱体等主要生产设备,以聚乙烯粉末为原料,通过凝胶纺丝—热拉伸法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增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0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审批(获批文号:港管环【2023】4 号)。本次验收的车间二(304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

烯纤维）、车间三（2784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始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成，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进入试运行；车间四（2784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始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进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390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实际投资约 13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车间二 3040 吨/年、车间三 2784 吨/年、车间四 2784 吨/年）及配套工程。

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投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

论负责。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已删除。

2、废水：

已删除。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泵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75dB(A)。

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

(2) 高噪声设备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震动；

(3) 机泵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安装衬套和保护套，出口管线加装避震喉，减少运行噪音；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中午和晚上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源强的生产作业；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6) 合理布局，在项目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使高噪设备远离

厂界，并在厂区设置绿化带，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

已删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了年产 2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均由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2 月完成。

监测报告显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COD、SS、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BOD₅、*的排放浓度（pH 无量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各项因子去除效率基本可达环评设计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项因子去除效率基本可达环评设计标准。厂界无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对日常生产活动实施长效管理，切实落实环保措施，减轻生

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3 日